台府教督〔2021〕1号

转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通知

义务教育阶段各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

现将《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1〕7号）转发给你们，根据文件精神及实施工作安排，2021年5月将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四、八年级学生数学学习质量、体育与健康状况、心理健康状况监测，各样本县属地学校必须按要求完成学校信息填报工作。现将我市学校信息填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填报对象

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分校区、教学点）。

二、填报内容

详见学校信息上报模板（附件2、3）。

三、填报要求

（一）根据疫情防控的要求，今年我市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学校信息填报工作不进行会议部署和集中培训，请各学校指定专人负责填报工作。填报人员要认真按照《填表说明》（附件4）要求准确填报、如期完成。如填报过程中遇到问题，请与市教育局教育督导室联系。

（二）各镇（街）中心小学负责本辖区属下学校信息填报汇总及审核，要求一镇（街）一表，各镇（街）务必认真核实辖区内学校数（含分校区、教学点），不能漏报多报。直属学校直接上报。由于学校信息是由市教育局汇总后在指定时间内通过“市级信息上报及抽样系统”上报，逾期系统自动关闭无法上报，3月11日市教育督导室将组织人员对学校填报信息进行审核，故各单位务必在3月10日下班前完成信息填报，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教育督导室邮箱dds5526406@163.com。

[联系人：黄锐武，联系电话：5526406](mailto:dds5526406@163.com）。联系人：黄锐武，联系电话：5526406)、13725915238。

附件：1.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1〕7号）

2. 2021年小学学校信息上报模板

3. 2021年中学学校信息上报模板

4.填表说明

台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1年3月5日